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1958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工农革命政府，为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互相协助两国的经济建设，以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合作，现缔结本协定，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间的货物交换，都应该依照本协定所附的1958年第1号货物表（中国的出口货）和1958年第2号货物表（匈牙利的出口货）办理。该两货物表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双方应该保证完成上述货物表所列货物的供应。

##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规定的货物交换和同货物交换有关的各种事项，都应该根据两国政府对外贸易部所签订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和两国政府对外贸易部所属对外贸易机构所签订的合同办理。

上述合同应该在本协定签字后两个月内订立。

###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规定的貨物表，經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扩充，并可以在貨物表外另行訂立合同。

### 第 四 条

依照本协定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所訂立的合同，貨物价格以卢布为計算单位，按照下列原則确定：

(一) 1958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在 1957 年或 1957 年以前已訂有合同者，其价格按照双方最后所訂合同中相同貨物的价格确定。

(二) 1958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同 1957 年或 1957 年以前所訂合同中貨物无相同，但有类似者时，其价格应该参照双方最后所訂合同中类似貨物的价格商定。

(三) 1958 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同 1957 年或 1957 年以前所訂合同中貨物，既无相同又无类似者时，其价格应该参照 195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同苏联或欧洲人民民主国家，在相同于中、匈两国間交換貨物的价格基础上，所訂合同中相同貨物或类似貨物的价格确定。

### 第 五 条

依照本协定簽訂的合同，貨物的交付按照以下办法办理：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貨，在双方所訂合同中规定的中国海口仓面上交貨，或中苏国境或中蒙国境卖方到达車輛上交貨，或中国飞机場飞机上交貨，或中国邮局交貨。

(二)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出口貨，在双方所訂合同中规定的欧洲人民民主国家海口仓面上交貨，或匈苏国境卖方到达車

輛上交貨，或匈牙利飛機場飛機上交貨，或匈牙利郵局交貨。

## 第六條

雙方依照本協定交換貨物的價款、墊付運費、保險費、勞務費和其他費用的支付和清算，在中國方面，由中國人民銀行，在匈牙利方面，由匈牙利國家銀行辦理。為此目的，雙方銀行應互相開立下列特別無息無費盧布賬戶：

(一)1958年貿易清算賬戶，即“甲盧布清算賬戶”，用以支付雙方按照本協定交換貨物的價款和有關的從屬費用（運費、勞務費、保險費等）以及雙方國家銀行同意的貿易性的其他費用。

(二)1958年非貿易清算賬戶，即“乙盧布清算賬戶”，用以支付不屬上述（一）款所指的甲清算賬戶的非貿易性的費用。

任何一方國家銀行，當接到1958年交貨共同條件和合同中所規定的單據後，不論對方銀行賬戶內有無存款，應即照付。

關於付款具體辦法，應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國1958年對外貿易機構交貨共同條件議定書或合同內規定。詳細手續，在中國人民銀行和匈牙利國家銀行間的協定內規定。本協定在有效期滿後，上述雙方銀行對於為履行本協定有效期內所訂合同的付款，仍應繼續辦理。

## 第七條

為共同監督和考核本協定的執行情況，雙方應該委派代表，每年會談一次，以便提出有關交換貨物，支付平衡、擴充貨物表和其他問題的建議。

## 第八條

在本協定內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后結算日期為1958年12月31日，雙方國家銀行至遲須在1959年2月底前將最后結算差額核對一致，并自動轉入1959年協定的甲賬戶，在該年度進出口貿易額內予以平衡。

### 第九條

根據本協定簽訂的合同，除成套設備合同繼續交貨外，自1959年3月1日起失效，未履行的合同，如經雙方對外貿易機構同意，可以繼續交貨，作為1959年度訂貨處理。

### 第十條

本協定的有效期限，自1958年1月1日起至1958年12月31日終止。

根據兩國政府的願望，在本協定有效期滿前，雙方應即進行商討關於下年度的協定事宜。

本協定於1958年3月21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匈、俄三種文字寫成，三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條文的解釋上有分歧的時候，以俄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工農革命政府

全 權 代 表      全 權 代 表

葉 季 壯

英采·耶諾

(簽字)

(簽字)

195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輸往匈牙利人民共和國貨物總表 (略)

1958年匈牙利人民共和國輸往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總表 (略)